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856—2017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三氧化硫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Sulphur trioxide

2017-07-21 发布

2018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丹超、黄姣、李锦花、陈有为、俞雄飞、马明、刘汉伟。

引 言

三氧化硫在工业生产中应用广泛。例如：用于生产合成洗涤剂、氯磺酸、氨基磺酸以及 65% 发烟硫酸。中国是三氧化硫的主要产地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将三氧化硫分类为第 8 类(腐蚀性)危险货物,联合国编号为 1829。三氧化硫通常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,具有强刺激性臭味,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来源之一。三氧化硫常作为一种强氧化剂、脱水剂和磺化剂。由于液态三氧化硫与水接触即发生爆炸性反应,故其容器严禁用水洗涤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 591 号令]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三氧化硫

警示——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,并具有相关的资质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三氧化硫及其包装的要求、检验和合格判定与处置。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三氧化硫及其包装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- GB/T 23855 液体三氧化硫
- GB 30000.1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9部分:皮肤腐蚀/刺激
- SN/T 0370.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:使用鉴定
- SN/T 1828.4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4部分:腐蚀性物质
- SN/T 3216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酸性腐蚀品 基本要求
- SN/T 3221 进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
- 危险化学品目录
-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(UN RTDG)
-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
-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(GHS)

3 术语和定义

GB 30000.19、SN/T 1828.4 和 SN/T 3216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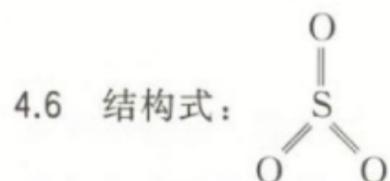
4 产品性状

- 4.1 中文名称:三氧化硫,又称硫酸酐。
- 4.2 英文名称:Sulphur Trioxide。

4.3 CAS号:7446-11-9。

4.4 化学式:SO₃

4.5 相对分子质量:80.06。



4.7 外观:无色透明液体或结晶。

4.8 气味:有刺激性气味。

4.9 熔点/凝固点:16.8 °C。

4.10 沸点:44.8 °C。

4.11 饱和蒸汽压(25 °C):37.32 kPa。

4.12 相对蒸气密度($d_{\text{空气}}=1$):2.8。

4.13 相对密度($d_{\text{水}}=1$):1.97。

4.14 溶解性:与水发生爆炸性剧烈反应。

5 要求

5.1 报检要求

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,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的名称申报,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,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:

- 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或《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》;
- 出口三氧化硫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,示例参见附录 A;
- 出口三氧化硫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的样本与安全数据单(SDS),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- 出口三氧化硫的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(散装产品除外);
- 进口三氧化硫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(SDS),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- 其他相关资料。

5.2 审单要求

5.2.1 产品的成分信息、物理特性、化学特性等应与 5.1b)、5.1c)、5.1e)或 5.1f)相一致。

5.2.2 对出口有包装的三氧化硫应核查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

5.2.3 三氧化硫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要求,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,标签内容应完整、准确,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。

5.2.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、准确,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。

5.3 检验要求

5.3.1 检验批

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、同一输出国(或地区)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。

5.3.2 抽样

5.3.2.1 产品按照 GB/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,并按照 GB/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。抽样

按照 GB/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。

5.3.2.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单位为件

批量范围	抽样数量
2~8	2
9~15	3
16~25	5
26~50	8
51~90	13
91~150	20
151~280	32
281~500	50
501~1 200	80
1 201~3 200	125
3 201~10 000	200

5.3.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

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,样式如图 1 所示。



图 1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

5.3.4 包装要求

产品应依据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、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。三氧化硫的包装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包装要求

联合国包装类别	危险类别	特殊规定	有限和例外数量		容器和中型散货箱		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	
					包装规范	特殊规定	规范	特殊规定
I	8		0 ^a	E0 ^b	P001 ^c		T20 ^e	TP4 ^d TP13 ^e TP25 ^f TP26 ^g

^a 不允许有限数量包装运输。
^b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。
^c 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
^d 装载度不得超过 90%或主管当局核准的任何其他数值。
^e 运输时必须配备自持式通气设备。
^f 纯度等于或大于 99.95%的三氧化硫如果温度维持在等于或高于 32.5℃,可不加抑制剂装在罐体运输。
^g 在加热条件下运输时,加热装置必须装在罐壳外面。

5.3.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

5.3.5.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危险公示标签,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。标签应牢固,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、象形图、信号词、危险说明、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,并应真实准确。

5.3.5.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/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、齐全、有效,并与 5.1c)或 5.1e) 相一致;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、准确,应至少包含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。

5.4 检测要求

5.4.1 产品成分检测按照 GB/T 23855 进行。

5.4.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/T 1828.4、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或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进行。

6 检验

6.1 资料审核

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5.1 的要求,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.3.5 的要求。

6.2 现场检验

6.2.1 检查产品的品名、危险类别或项别、危险种类和类别、成分构成信息、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.1a)、5.1b)、5.1c)或 5.1e)的要求。

6.2.2 检查包装件上的危险性运输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6.2.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(SDS)、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,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.1b)、5.1c)、5.1d)、5.1e)和 5.3.5 的要求。

6.2.4 检查包装的型式、规格、单件重量(容积和毛/净重)应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,并符合 5.3.4 的

要求。

6.2.5 检查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为 I 类包装。

6.2.6 检查包装应外观完好、清洁,不允许有残留物、污染或渗漏,不得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及内外容器之间。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/T 0370.3 或 SN/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。

6.2.7 如需实验室检测,则按 5.3.2.1 的要求进行抽样。

6.3 实验室检测

对抽取的样品按 5.4 的要求检测。

7 合格判定与处置

7.1 按第 6 章检验,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。

7.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三氧化硫出具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,并在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编号。

7.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三氧化硫及包装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等合格证明。

7.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三氧化硫或其包装,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,不准予出口。

7.5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三氧化硫及其包装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如经标签整改、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,能够符合货物运输、销售及使用时安全规定的,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,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。

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

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实验室名称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货物名称	中文名称	三氧化硫		
	英文名称	Sulfur trioxide		
申请单位	××进出口公司			
生产单位	××化工厂			
分析/ 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	200 g	
检测依据	SN/T 1828.4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、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			

一、基本理化性质

1. 外观: 无色透明液体或结晶	5. 饱和蒸汽压(25 °C): 37.32 kPa
2. 气味: 刺激性气味	6. 相对蒸气密度($d_{\text{空气}}=1$): 2.8
3. 熔点/凝固点: 16.8 °C	7. 相对密度($d_{\text{水}}=1$): 1.97
4. 沸点: 44.8 °C	8. 可溶性: 与水发生爆炸性剧烈反应

二、分类鉴别试验

(一) 物理危险

1. 爆炸物: 否	9. 发火液体: 否
2. 易燃气体: 不适用	10. 发火固体: 不适用
3. 烟雾剂: 不适用	11.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: 否
4. 氧化性气体: 不适用	12.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: 否
5. 高压气体: 不适用	13. 氧化性液体: 类别 1
6. 易燃液体: 否	14. 氧化性固体: 不适用
7. 易燃固体: 不适用	15. 有机过氧化物: 否
8.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: 否	16. 金属腐蚀剂: 类别 1

(二) 健康危害

1. 急毒性: 未能分类	6. 致癌性: 未能分类
2. 皮肤腐蚀/刺激: 类别 1A	7. 生殖毒性: 未能分类
3.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 类别 1	8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 类别 3(呼吸道刺激)
4. 呼吸或皮肤致敏: 未能分类	9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重复接触: 未能分类
5.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未能分类	10. 吸入危害: 未能分类

(三) 环境危害

1. 危害水生环境: 未能分类	2. 破坏臭氧层: 未能分类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鉴定结论

1. 正式运输名称:三氧化硫,稳定的
2. 联合国编号:1829
3.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分类类别:第 8 类
4. 包装类别:I 类
5. GHS 分类:皮肤腐蚀/刺激(类别 1A)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(类别 1)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(呼吸道刺激)(类别 3);氧化性液体(类别 1),金属腐蚀剂(类别 1)

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:

签发日期:

实验室印章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标签示例

三氧化硫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.1。

产品名称 三氧化硫 Sulphur Trioxide	 <p>危险 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</p>
公司名称: 街名及号码: 国家、省、市、邮编: 电话号码: 紧急呼叫电话: 使用说明: 载重量: 毛重: 有效期: 批号: 装载日期:	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:强氧化剂。 H290 可能腐蚀金属。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 P210 远离热源。 P220 保持远离/贮存处远离服装等可燃材料。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。 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。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 P301+P330+P331 如误吞咽: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 P303+P361+P353 如果皮肤(或头发)沾染: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 P304+P340 如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 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;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,继续冲洗。 P306+P360 如沾染衣服: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沾染的衣服和皮肤,然后脱掉衣服。 P310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。 P321 具体治疗,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。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 P370+P378 火灾时:使用适当的灭火剂。 P371+P380+P375 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:撤离现场。因有爆炸危险,须远距离救火。 P390 吸收溢出物,防止材料损坏。 P403+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保持容器密闭。 P405 存放处需加锁。 P406 存放于抗腐蚀/带抗腐蚀衬里的货箱中。 P420 单独存放。 P501 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详细请参阅安全数据单</p>

图 B.1 三氧化硫危险公示标签示例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安全数据单示例

第一部分 标识

1. 产品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:三氧化硫

化学品英文名称:Sulphur trioxide

CAS 号:7446-11-9

2. 其他标识:无

3.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:用于生产合成洗涤剂、氯磺酸、氨基磺酸以及 65%发烟硫酸。

4.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

供应商名称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5. 紧急电话号码

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(危险标识)

1. GHS 分类:

皮肤腐蚀/刺激(类别 1A)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(类别 1)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(呼吸道刺激)(类别 3);氧化性液体(类别 1),金属腐蚀剂(类别 1)

2. GHS 标签:

a) 信号词:危险。

b) 危险说明:

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;强氧化剂。

H290 可能腐蚀金属。

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
c) 防范说明:P210 远离热源。

P220 保持远离/贮存处远离服装等可燃材料。

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。

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301+P330+P331 如误吞咽: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

P303+P361+P353 如果皮肤(或头发)沾染: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
P304+P340 如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;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,继续冲洗。

P306+P360 如沾染衣服: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沾染的衣服和皮肤,然后脱掉衣服。

P310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P321 具体治疗,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。

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P370+P378 火灾时:使用适当的灭火剂。

P371+P380+P375 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：撤离现场。因有爆炸危险，须远距离救火。
 P390 吸收溢出物，防止材料损坏。
 P403+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 P405 存放处需加锁。
 P406 存放于抗腐蚀/带抗腐蚀衬里的货箱中。
 P420 单独存放。
 P501 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d) 危险象形图：



第三部分 组成/成分信息

1. 化学名称：三氧化硫
2. 化学式：SO₃
3. 相对分子质量：80.06
4. 危害成分信息见下表

危害成分	含量	CAS 号
三氧化硫	—	7446-11-9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请教医生。出示此安全数据单给到现场的医生看，按如下操作：

1. 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2. 皮肤或头发接触：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min。就医。
3. 眼睛接触：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冷的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min。就医。
4. 摄入：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1. 适当的灭火介质：使用耐醇泡沫，干粉灭火。禁止用水和水基泡沫灭火。
2. 与水发生爆炸性剧烈反应。与氧气、氟、氧化铅、次亚氯酸、过氯酸、磷、四氟乙烯等接触剧烈反应。与有机材料如木、棉花或草接触，会着火。吸湿性极强，在空气中产生有毒的白烟。遇潮时对大多数金属有强腐蚀性。
3. 燃烧产物：无。
4. 消防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：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或隔离式呼吸器、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去除点火源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

1. 人身防范、防护设备及应急措施：使用个人安全防护设备，避免吸入烟雾或气体。保证充分空气流通，转移其他易燃物品，将人群转移至安全区域。
2. 环境防范措施：避免排放进入排水沟、地下水、地表水。
3.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：小量泄漏：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，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，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，待处置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。

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

1. 安全搬运:

- a)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、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。未经公安机关批准,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。
- b) 三氧化硫装于专用的槽车(船)内运输,槽车(船)应定期清理;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,容器须用耐腐蚀材料的盖密封。搬运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;装卸时现场有人监护;夜晚、下雨天不宜搬运。若遇特殊情况必须雨天搬运时,应有遮雨等相关措施;严禁在搬运时吸烟。运输车辆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,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。运输车辆从物流大门进出厂区,保持安全车速。严禁驾乘人员吸烟。
- c) 严禁与易(可)燃物、还原剂、碱类、碱金属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防雨淋、防高温。
- d) 输送三氧化硫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;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,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、外来物撞击的地段,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;在已敷设的管道下面,不得修建与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。
- e) 液体三氧化硫槽车运输或管道输送时,容器或管道的温度应保持在 30℃~44℃。

2. 安全储存:

- a)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库房,避免直晒。库房温度不超过 35℃,相对湿度不超过 85%。应与易(可)燃物、还原剂、碱类、碱金属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,切忌混储。储存区内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- b) 三氧化硫贮存地点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,储罐要密封加盖,装有呼吸阀,应设有计量装置,储存时保留一定空间。储存时间不宜过长。
- c) 在三氧化硫储罐四周设置围堰,围堰的容积等于单个储罐的最大容积,围堰与地面作防腐处理,围堰内应有泄漏物的收集设施。
- d) 每天不少于两次对储罐进行巡检,并做好记录,发现跑、冒、滴、漏等隐患,要及时联系处理,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

1. 控制参数:中国:TWA 1 mg/m³;STEL 2 mg/m³。

2. 适当的工程控制:密闭操作,注意通风。尽可能机械化、自动化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3. 个人保护措施

- a) 防护眼罩/面具:防毒面具或自给式头盔。
- b) 手部防护:戴耐酸碱橡胶手套。
- c) 皮肤及身体防护:穿橡胶耐酸碱服,耐酸长筒靴。
- d) 呼吸系统防护:可能接触蒸气时,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。
- e) 高温危险:放出腐蚀性、刺激性的烟雾。

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特性

1. 外观(物理状态、颜色等)	无色透明液体或结晶
2. 气味	有刺激性气味
3. 熔点/凝固点	16.8℃
4. 沸点	44.8℃
5. 饱和蒸汽压(25℃)	37.32 kPa
6. 相对蒸气密度($d_{\text{空气}}=1$)	2.8
7. 相对密度($d_{\text{水}}=1$)	1.97
8. 溶解性	与水发生爆炸性剧烈反应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. 与水的反应性:与水发生爆炸性剧烈反应。
2. 化学稳定性:在推荐的条件下稳定。
3.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遇水即发生剧烈放热甚至爆炸性反应;强腐蚀性;强氧化性。
4. 应避免的条件:避免潮湿、水。
5. 不兼容的材料:有机材料,易燃材料,粉末化的金属,碱,强碱,强氧化剂,水。
6. 危险分解产物:无数据资料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1. 急性毒性:无数据资料。
2. 皮肤腐蚀/刺激:严重灼伤。
3. 严重眼损伤/刺激:严重眼损伤。
4.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:无数据资料。
5. 生殖细胞诱变:无数据资料。
6. 致癌性:可能致癌。
7. 生殖毒性:无数据资料。
8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9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反复接触:无数据资料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

1. 急毒性:无数据资料。
2. 持久性和降解性:无数据资料。
3.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:无数据资料。
4. 土壤中的迁移:无数据资料。
5. PBT/vPvB 的评估结果:无数据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

1. 产品: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废弃物处理。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。
2. 污染了的包装物: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1. 陆上运输
联合国编号: 1829。
正式运输名称: 三氧化硫,稳定的。
运输危害分类: 8。
包装类别: I。
2. 空运
联合国编号: 1829。
正式运输名称: 三氧化硫,稳定的。
运输危害分类: 8。
包装类别: I。
3. 海运
联合国编号: 1829。
正式运输名称: 三氧化硫,稳定的。
运输危害分类: 8。
包装类别: I。

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

1.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要求。
2. 其他涉及安全、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/指令: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: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)等法规,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3. 中国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IECSC: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。
4. 中国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:该物质列于此目录中。
5. 国际法规: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等。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1. 其他信息:本安全数据单(SDS)是按照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和 GB/T 16483 的有关要求编写。
 2. 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(SDS)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。处理、储存、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,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。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,制定安全操作规程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、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。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。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,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。
- 填表日期:
- 编制单位:
- 数据审核单位:
- 修改情况:

